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06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1010624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  
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，並鼓勵符合  
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0月31日移署移字第11101214432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  
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  
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  
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    - 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3月20  
日（星期一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



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2年3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移民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四、請各級學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）彙辦，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檢附111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府社會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